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淄博市张店综合行政执法局

张发改字〔2022〕99号

关于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成本调查监审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物业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按照成本调查监审要求，结合张店区物业管理实际情况，选定你单位（附件1）开展物业服务收费成本核算工作。请被选定单位于10月25日前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准备相关物业项目2019-2021年度，与人员费用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、绿化养护费用、清洁卫生费用、秩序维护费用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、办公费用、管理费分摊、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业主同意的其它费用等相关的会计凭证、账簿、科目汇总表等文件资料

电子原始数据，张店区发展改革局将入场开展监审工作，各项目入场时间另行通知。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10月20日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